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顏傳華先生因工作調動已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顏傳華先生之辭任將於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建議委任楊俊先生為執行董事時生效。顏傳華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概無有關顏傳華先生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就顏傳華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及主席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建議選舉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接替顏傳華先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時止。楊俊先生已確認就此提名並無不同意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楊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楊俊先生，49歲，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函授學院」)完成大專課程並於1996年6月取得畢業證書，主修經濟管理。彼進一步於函授學院完成行政管理本科課程及於北京師範大學政治學與國際關係學院完成公共管理博士研究生課程，並分別於2004年12月及2013年6月取得其畢業證書。

楊先生於1989年8月至1999年3月於三門縣珠畧農技站開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站長。然後，彼於1999年3月至2001年12月於三門縣農經委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主任。楊先生曾於多個政府部門任職，包括(i)於2001年12月至2002年6月擔任三門縣農業局副局長；(ii)於2002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三門縣沿赤鄉黨委副書記兼鄉長；(iii)於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三門縣小雄鎮黨委書記兼人民代表大會主席；(iv)於2009年5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三門縣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v)於2012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三門縣住房和城鄉建設規劃局局長兼黨委書記；及(vi)於2014年9月至2018年3月擔任台州市政府經濟合作辦公室副主任兼黨組成員。楊先生自2018年3月起一直擔任天臺縣人民政府副縣長兼黨組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俊先生確認，(1)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或監事；(2)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3)彼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俊先生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倘建議委任楊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儘快與其訂立相關董事服務協議。楊俊先生任職期間的薪酬將由董事會(將經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授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有關相關董事服務協議的資料將適時予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顏傳華

中國台州  
2020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傳華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及郭定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